

#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，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，有利于资源整合，发挥协同效应，实现效率最大化。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开展2020年营销业务授信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全面建立和发展现代新型银企合作关系，公司向优质代理商提供营销业务授信的事项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全面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，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，有利于满足客户通过融资租赁采购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需求，促进公司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。风险可控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所持山东中建西部公司15%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推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山东中建西部公司 15%股权，是为了降低投资风险，专注主业投资，提高经营效率，减少经营风险，且交易价格为经中天华评估公司的评估值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关于聘任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上市以来一直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，为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、审计资料、审计过程的连续性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同意公司 2020年继续聘任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--、-----、-----  
陈 敏

王金星

刘 燕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